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1-028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 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暨《章程》修订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相关公告。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备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在公司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运输）”项目，其他信息不变，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企业变更经营范围业务启用标准化表述的相关要求，最终核准的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
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矿产品、金属制品及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零售，铁矿采选、石灰石开采，石灰石制品贸易、砂石料的生产和销售，炼焦，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铁路、道路货物运输，仓储物流，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质检和工程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禁止项目除外）。	许可项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货物进出口；燃气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铁路机车车辆维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制品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耐火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耐火材料生产；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炼焦。（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订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章 经营宗旨 和范围 第十五条</p>	<p>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矿产品、金属制品及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零售，铁矿采选、石灰石开采，石灰石制品贸易、砂石料的生产和销售，炼焦，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铁路、道路货物运输，仓储物流，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质检和工程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禁止项目除外）。</p>	<p>许可项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货物进出口；燃气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铁路机车车辆维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制品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耐火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耐火材料生产；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炼焦。（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修订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章 党委会 第一百零一条	<p>公司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的规定，成立公司党的委员会，设党委委员七名，党委书记由董事长担任，设党委副书记一名。符合条件的党委会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会。分公司、子公司和业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成立党委、党总支或党支部。</p> <p>公司成立党委时，同时成立公司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纪委书记一名，纪委委员五名。公司纪委受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纪检组）双重领导，履行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协助党委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子公司党组织应根据党章规定设立纪委或纪检委员。</p>	<p>公司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的规定，成立公司党的委员会，设党委委员五至九名，党委书记由董事长担任，设党委副书记一至二名。专职党委副书记进入公司董事会担任董事，符合条件的党委会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会。分公司、子公司和业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成立党委、党总支或党支部。</p> <p>公司成立党委时，同时成立公司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纪委书记一名，纪委委员三至五名。公司纪委受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纪检组）双重领导，履行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协助党委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分子公司党组织应根据党章规定设立纪委或纪检委员。</p>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修订系根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同步修订《章程》内容；第一百零一条修订系公司全面贯彻落实《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甘办发〔2020〕42号）、以及《甘肃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等有关文件精神，推动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以及坚持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统一而调整。

三、工商变更登记暨《章程》修订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已获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修订后《章程》已在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向公司核发了《内资公司变更通知书》，并换发最新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